证券代码: 300090 证券简称: 盛运环保 公告编号: 2020-090

### 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控股股东作出 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处罚的具体内容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运环保"或"公司")于 2020年5月26日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知悉,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 先生因违规披露行为被安徽监管局立案调查、审理,该案件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现 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[2020]3号)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##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0]3号)主要内容

当事人: 开晓胜,1964年9月出生,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盛运环保)实际控制人,住址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依据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)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开晓胜违规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,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,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, 开晓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一、开晓胜未如实报告其与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开源投资)的 一致行动人关系

经查,2014年6月12日,都某按照开晓胜要求注册成立开源投资,注册资金1000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郭某,实际控制人为开晓胜,名义股东均是接受开晓



胜委托代其持有股份,并未实际出资,不参与公司经营。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调查日,开源投资为盛运环保前 10 大股东。

开晓胜与开源投资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4年修订,证监会令第108号)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"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"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5年修订,证监会公告(2015)24号,以下简称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)第四十六条及其历次修改后的相应规定,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,应当子以说明。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,一直未向盛运环保董事会告知其与开源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,导致盛运环保2016年至2018年期间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开晓胜未如实报告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-华能信托·悦华9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悦华9号)的一致行动关系

经查, 悦华 9 号总规模 6.9 亿元, 开晓胜通过开源投资为其提供 1 亿元资金, 并主导悦华 9 号增持"盛运环保"股份事项。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, 悦华 9 号为盛运环保前 10 大股东。

开晓胜与悦华 9 号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(五)项"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"的规定,开晓胜与悦华 9 号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根据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四十六条及其历次修改后的相应规定,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,应当子以说明。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,未向盛运环保董事会告知其与悦华 9 号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,导致盛运环保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。

以上事实有盛运环保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,相关人员询问笔录,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,工商登记资料,合作协议,信托合同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

综上,我局认为: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,未按规定向盛运环保董事会告知其与开源投资、悦华9号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,导致盛运环保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,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,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:

对开晓胜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截止目前,公司股东开晓胜及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,166,721 股,持股比例为 13.20%。
- 2、关于开晓胜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-华能信托·悦华9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增持"盛运环保"股份事项,公司不知情也从未参与。对于该事项涉及的诉讼 (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 号:2020-010),公司正采取法律措施申请撤销裁决;对于诉讼中公司提供的违规 担保事项,经初步调查,该担保行为发生于2018年3月份(上述事项的主要协议 签署日及事实发生日均在2017年),公司经办人员在受到胁迫后未经公司同意补 盖章,公司已提请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- 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

